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25號

聲 請 人 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中島隆茂

相 對 人 蘇柏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5,246元，及自
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
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
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
部，同法第77條之25亦定有明文。又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
訴訟費用之一部，並由該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
額，同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
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亦有明定。

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98年度
消字第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及第三人中友百貨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友百貨）連帶負擔百分之27，中友百
貨負擔百分之1，餘由相對人負擔。兩造與中友百貨皆不
服，提起上訴，先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
院）100年度消上字第3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並諭知第
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及中友百貨連帶負擔百分之50，

01 中友百貨負擔百分之1，餘由相對人負擔。兩造與中友百貨
02 仍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4
03 5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臺中高分院。嗣經臺中高分
04 院10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5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經廢棄
05 部分第一審、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
06 外）由中友百貨負擔百分之28，其餘（含擴張部分）由相對
07 人負擔。相對人及中友百貨猶不服，提起上訴，再由最高法
08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7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第二次發回
09 臺中高分院。後由臺中高分院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66號判
10 決原判決部分廢棄，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由
11 中友百貨及聲請人連帶負擔百分之48，由中友百貨負擔百分
12 之3，餘由相對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相對人上訴部分，
13 由中友百貨及聲請人連帶負擔百分之17，由中友百貨負擔百
14 分之3，餘由相對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中友百貨上訴部
15 分，由中友百貨負擔；第二審聲請人上訴部分，由聲請人負
16 擔；第二審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由中友百貨及聲請人連
17 帶負擔百分之49，餘由相對人負擔；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
18 用，由中友百貨及聲請人連帶負擔百分之49，由中友百貨股
19 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1，餘由相對人負擔。嗣兩造與中友
20 百貨不服，提起上訴，再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01號
21 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第三次發回臺中高分院。
22 後由臺中高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5號判決原判決部分
23 廢棄，第一審訴訟費用（除已確定部分外）由中友百貨負擔
24 百分之48，餘由相對人負擔；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
25 用（除已確定部分外）由中友百貨負擔百分之48，餘由相對
26 人負擔。末相對人與中友百貨仍不服上開判決，再提起上
27 訴，最後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5號裁定上訴均駁
28 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及中友百貨各自負擔，而告確
29 定在案。

3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於臺中高分院100年度消上字第3號訴訟程
31 序預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84,957元，並於第三審

01 所支出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350號民事裁
02 定核定其金額合計為80,000元（按即該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
03 17號、110年度台上字第701號及112年度台上字第2885號，
04 各為26,667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業據其提出該最高法
05 院裁定影本為證，復經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實無訛（參臺中
06 高分院100年度消上字第3號卷一，頁25及27），是此部分訴
07 訟費用應予認列，惟就聲請人主張支出第三審裁判費134,11
08 0元云云，經本院細繹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45號卷附
09 資料，僅有相對人及中友百貨分別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之自行
10 收納款項收據（參該卷，頁76及77），且承審法官於聲請人
11 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批示中友百貨已繳費，聲請人毋庸再繳納
12 等語（參該卷，頁74），聲請人復未提出相關單據為佐，難
13 認聲請人果有預納第三審裁判費，是該費用不應認列。

14 四、承前，就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關於第二審裁判費84,9
15 57元部分，依臺中高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5號判決關
16 於第二審訴訟費用之諭知，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17 百分之52，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44,178元【計算式：84,9
18 57元 $\times$ 52/100=44,178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另就第三審
19 律師酬金部分，其中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7號及最高
20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01號，皆屬發回前第三審，是其律師
21 酬金53,334元【計算式：26,667元 $\times$ 2=53,334元】，依臺中
22 高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5號判決關於發回前第三審訴
23 訟費用之諭知，此部分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2即27,734元
24 【計算式：53,334元 $\times$ 52/100=27,734元，四捨五入至整數
25 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5號則為第三審，是其
26 律師酬金26,667元依該裁定關於第三審訴訟費用之諭知，應
27 由相對人及中友百貨各自負擔，而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
28 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9 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民法第271條參照），是相對
30 人應負擔13,334元【計算式：26,667元/2=13,334元，四捨
31 五入至整數位】。綜前，相對人就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三審律

01 師酬金共應負擔41,068元【計算式：27,734元+13,334元=4
02 1,068元】。

03 五、綜上，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5,246元
04 【計算式：44,178元+41,068元=85,246元】，並於本裁定確
05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
06 5計算之利息。

07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爰裁定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0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